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本署檔號：SWD 37720/2019 Pt.5

來函檔號：

電話號碼：2892 5116

圖文傳真：2575 751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務委員會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陳主席：

財務委員會
2020 年 6 月 29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電郵已收悉。部份議員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FCR(2020-21)6 文件時，對政府是否有充份考慮將空置的政府用地發展作福利用途表達關注。就此，我們夾附一份資料摘要，供議員參考。

社會福利署署長

(朱穎芝女士 朱穎芝 代行)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政府產業署署長

2020 年 6 月 30 日

將空置的政府用地物業發展作福利用途

政府一直以來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善用合適的政府用地或可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空置處所，包括政府轄下的空置處所、空置校舍等物業作福利用途，是政府多管齊下提供福利服務的方式之一。社會福利署（社署）不時檢視可供使用的空置政府物業，並會將合適的物業作福利用途。

必須留意的是把空置的政府用地或處所發展作福利用途屬中、長期的規劃工作，動輒需時五到十年，不能及時提供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這次購置約 126 個處所以提供約 160 項福利設施的建議是一項短期措施，購置的處所可於短期內投入服務，以加快提供部分福利設施。

政府就空置的政府物業／校舍有既定機制，將其轉作其他合適用途。社署會與有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會因應個別空置物業的位置、面積、附近環境、當區的服務供應及需求等因素，探討是否適合把有關處所或用地透過改建、重建或新發展作長遠福利用途。社署亦會與房屋署（房署）合作，將公共屋邨內空置的非住宅單位或處所用作福利用途。

由政府產業署協調的空置政府物業

- 若決策局／部門有空置的政府物業可供使用，可要求政府產業署協助。政府產業署會先邀請其他決策局／部門考慮使用，其次是以商業模式出租或直接租予獲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支持的非政府機構。如有關物業／處所適宜作福利用途，社署會向政府產業署提出申請，再透過政府產業署與非政府機構直接租用物業，以提供福利服務。

由所屬部門處理的空置處所

- 個別政府決策局／部門會直接邀請其他決策局／部門使用其空置處所。社署曾按此安排將空置處所發展作福利用途，包括把觀塘前啟能庇護工場及宿舍以及屯門前小欖醫院重建為綜合康復服務大樓，為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包括弱智人士、肢體傷殘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等）分別提供 510 個及 1 700 個新的日間及住宿服務名額。

空置校舍

- 當教育局確認個別空置校舍不再需要由該局分配作學校用途時，會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和房署）。規劃署會按照中央調配機制進行檢討，並建議合適的長遠用途。經確定有關空置校舍的長遠用途後，規劃署會把有關建議知會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社署與相關政策局／部門保持聯繫，若有關空置校舍建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社署會研究是否適合將有關校舍長遠改作社會福利設施，包括安老院舍等。社署已計劃改建三所分別位於西貢、屯門及大埔的空置校舍為長者及康復服務設施（包括安老院舍、展能中心、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等），共提供約 740 個新服務名額。社署亦有檢視其他空置校舍，但認為基於不同原因（包括部份空置校舍已預留作其他用途、部份空置校舍位置偏遠或交通不便等），並不適合作福利用途。

公共屋邨內的非住宅處所及空置空間

- 房署會定期與社署分享一份可供租用作福利用途的空置非住宅處所清單，如有關處所合適，社署會預留有關單位作提供資助福利服務之用。
- 社署亦會留意公共屋邨內會否有適當的地下空置空間可供改建作福利用途。值得注意的是，大部分地下的空置空間的設計是為了維持屋邨的良好通風，一些則用作為區內居民提供康樂設施。若房署在審視後認為某些地下空置空間並非必要，則會考慮改作其他用途，包括改建作福利用途。社署將公共屋邨內空置處所成功改建作福利用途的例子包括將長康邨、葵盛西邨、天平邨、華富邨等的低層住宅單位改建作福利處所。

社會福利署

2020 年 6 月